

#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价费〔2021〕143号

---

##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隔离医学观察场所 (酒店)医疗废弃物处置临时收费标准的 批 复

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（原名：长沙瀚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《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隔离医学观察场所（酒店）医疗废弃物处置专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已收悉。你司请求针对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隔离医学观察场所（酒店）医疗废弃物收费标准参照市发展改革委长发改价服〔2017〕416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第三类“其他产生医疗废弃物的单位按照每吨3800元收取”，由按吨计费，改

为按箱计费，折合标准箱为 30 元/箱。现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隔离医学观察场所(酒店)医疗废弃物处置临时收费标准明确如下：

一、由于各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隔离点均是临时指定的酒店，均没有过磅的设备，且不具备设置地磅的条件，医疗废弃物无法进行称重。我委长发改价服〔2017〕416 号文件中对此类收费标准进行了规定：第三类“其他产生医疗废弃物的单位按照每吨 3800 元收取”执行。为确保医疗废弃物及时清运，减少中间环节，尽可能降低传染风险，同意你司由按吨计费，改为按箱计费，按每标准箱（0.4\*0.5\*0.6 米）8 公斤平均重量的标准，折合为 30 元/箱与隔离医学观察场所(酒店)结算医疗废弃物处置费，如具体执行过程中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，我委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医疗废弃物处置临时收费标准。

二、医疗废弃物处置费的服务内涵包括医疗废弃物定点收集、周转箱、转运工具、消毒和规范无害化处置等内容，除此之外，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，并建立健全医疗废弃物处置台账。你司与产生医疗废弃物的单位签订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，确保服务到位、处置到位。

特此批复。

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8 月 12 日

---

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12日印发